

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连环罚字〔2016〕4号

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连州市洲水石场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育坡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1882000016956

组织机构代码：09236542-8

详细地址：连州市连州镇巾峰村委会洲水村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虽然已经办理环评审批，但未进行竣工验收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，主体工程已经投入生产和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在2016年4月7日、4月14日、5月18日的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笔录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连环违改〔2016〕22号）等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2016年5月30日，我局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连环罚告字[2016]4号）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§2.8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裁量标准：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”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立即停止生产，在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得投入生产；2、处以罚款人民币2万元。

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持《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（行政处罚）》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（详见缴纳通知书内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